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 審議案第 2 案

案名	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(主要計畫)通盤檢討案 有關「文小 66」學校用地變更案再提會審議
說明	<p>一、辦理機關：台南市政府</p> <p>二、法令依據： 依據都市計畫法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。</p> <p>三、辦理緣起：</p> <p>(一) 本案文小 66 用地（復興國小預定地）位處台南市東區虎尾寮重劃區內，由於教育局評估接近後甲斷層帶，為減少日後公共建築之危安因素，擬終止建校計畫，本案復經本市許木樹議員陳情建議調整為體育公園使用，故提請研議是否變更為體育場用地。</p> <p>(二) 本案經提 94 年 6 月 15 日市都委會第 242 次會，決議通過變更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，並提送 94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臨時提案納入東區主計通盤檢討案審議，復於 94 年 7 月 12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，並要求補辦公開展覽。</p> <p>(三) 本案公开展覽作業自 94 年 7 月 21 日至 94 年 8 月 22 日，並登報及上網公告，其間逾 94 年 8 月 5 日假東區龍山里活動中心召開公開說明會。</p> <p>(四) 94 年 9 月 21 日，由虎尾寮重劃區居民請市議員要求東區區公所辦理有關「文小 66」規劃說明公聽會（詳附件一），公聽會中二百多位居民及議員表示斷層尚屬存疑，亦未確定，而學校之興建有必要性，故要求速檢討變更回原學校用地。</p> <p>(五) 有關本市東區主計通檢刻正於內政部核定書圖中，尚未發布實施，為考量地區居民意見，故本案再提請市都委會審議是否維持學校用地使用，俾利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。</p> <p>四、計畫範圍與面積： 本案文小 66 學校用地位於台南市東區虎尾寮重劃區內，南以裕文路為界，西以裕信路為界，東以裕文一街為界，北臨接中密度住宅區，計畫面積合計約二．三八公頃。</p> <p>五、本次變更內容：詳變更內容綜理表。</p> <p>六、以上提請討論。</p>
決議	<p>本案考量地區居民對學校用地需求，並洽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「後甲里斷層未出露地表，因此並無明確斷層位置可供劃設管制」（如附件）。故建議暫維持學校用地不予變更；並建議後續開發應先進行地質鑽探以確認斷層位置。</p>

表一 變更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(主要計畫)通盤檢討案  
變更「文小66」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第245次市都委會決議
		原計畫	新計畫		
一	東區虎尾寮重劃區	文小66用地 (2.38公頃)	公園用地 (2.38公頃)	由於學校用地鄰近後甲斷層帶，為減少日後學校建築危安因素，建議調整為公園使用。	本案考量地區居民對學校用地需求，並洽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「後甲里斷層未出露地表，因此並無明確斷層位置可供劃設管制」(如附件)，故建議暫維持學校用地不予變更；並建議後續開發應先進行地質鑽探以確認斷層位置。